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弘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4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77,039,370.6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形成对各大类资产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根据市场运行状况以及各类资产预期表现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有效控制基金资产运作风险，提高基金资产风险调整后收益。 本基金综合运用包括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等债券投资策略。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做出判断，密切跟踪 CPI、PPI、汇率、M2 等利率敏感指标，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进行分析与预测，并据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目标久期，通过合理的久期控制实现对利率风险的有效管理。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运行、发行主体的发展前景和偿债能力、国家信用支撑等多重因素的综合考量对信用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建立信用债券池；然后基于既定的目标久期、信用利差精选个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弘享债券 A	中银弘享债券 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21	018997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77,039,321.97 份	48.68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中银弘享债券 A	中银弘享债券 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4,631,642.51	0.10
2.本期利润	-11,132,429.55	-0.2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8	-0.006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58,276,694.29	50.0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30	1.027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中银弘享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6%	0.05%	-0.93%	0.07%	0.57%	-0.02%
过去六个月	0.61%	0.05%	0.73%	0.09%	-0.12%	-0.04%
过去一年	2.13%	0.06%	2.90%	0.10%	-0.77%	-0.04%
过去三年	7.82%	0.05%	12.85%	0.08%	-5.03%	-0.03%
过去五年	16.27%	0.05%	24.09%	0.07%	-7.82%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	23.45%	0.05%	33.17%	0.07%	-9.72%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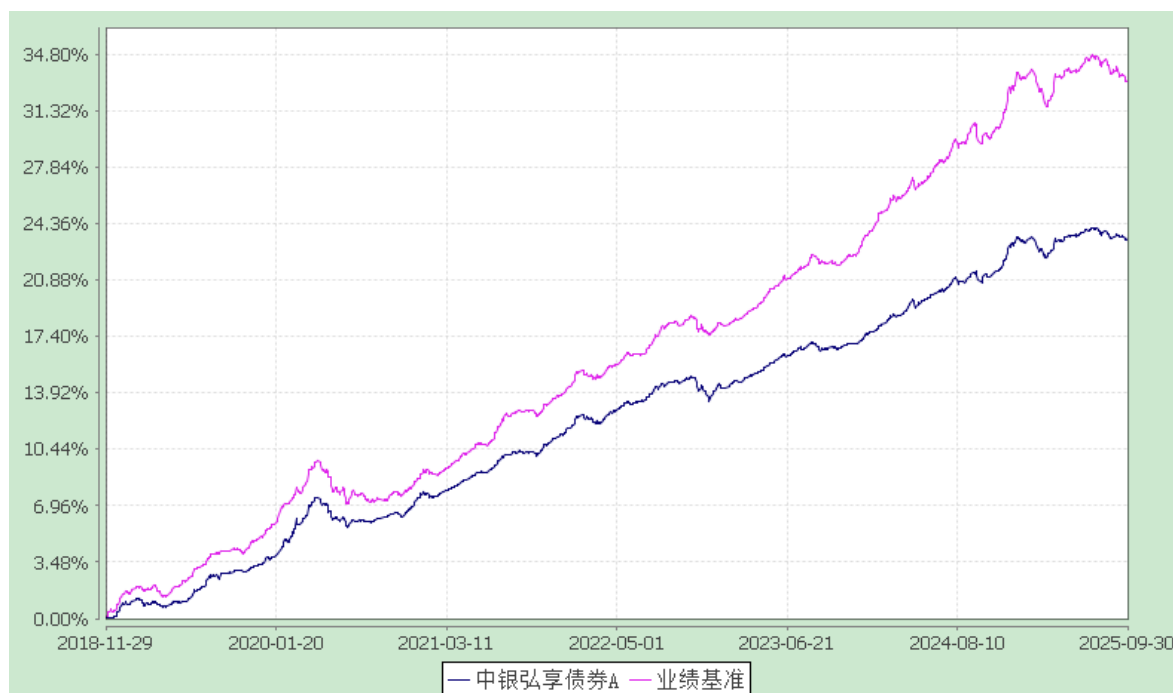
2、中银弘享债券 B：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8%	0.05%	-0.93%	0.07%	0.35%	-0.02%
过去六个月	0.06%	0.05%	0.73%	0.09%	-0.67%	-0.04%
过去一年	0.46%	0.06%	2.90%	0.10%	-2.44%	-0.04%
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	2.31%	0.05%	9.52%	0.08%	-7.21%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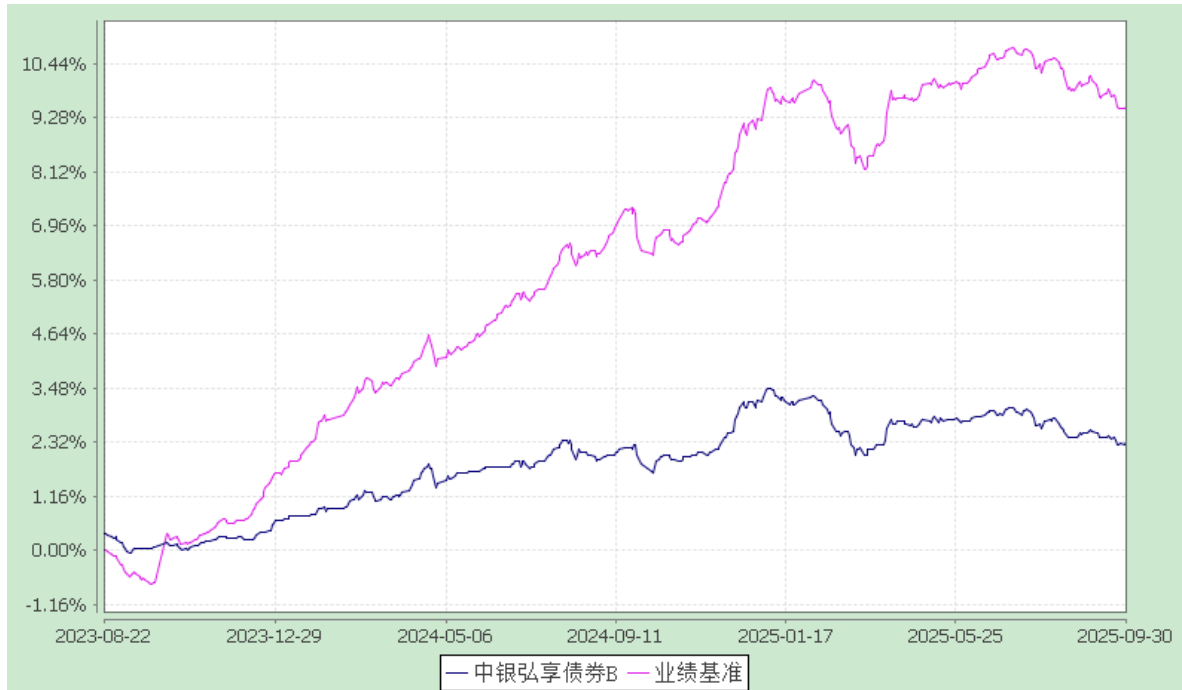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1. 中银弘享债券 A:



2. 中银弘享债券 B: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易芳菲	基金经理	2018-11-29	2025-09-16	1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助理副总裁（SAVP），管理学硕士。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经理、中国农业银行交易员。2015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中银机构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中银丰润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中银如意宝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中银富享基金

					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中银弘享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中银惠兴多利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中银季季红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中银淳享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中银丰进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中银鑫盛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证券、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从业资格。
黄敏怡	基金经理	2025-09-16	-	2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SVP），金融学硕士。曾任华一银行资金部高级交易员、投资主管，美银美林环球金融市场部利率交易员、经理，汇添富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专户投资经理。2025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弘享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季季红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淳享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宁享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0 月至今任中银利

					享基金基金经理。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管理办法》、《投资流通受限类证券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

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贸易关税扰动边际缓和，全球 GDP 增速小幅反弹，但中长期不确定性上升。二季度美国 GDP 环比折年率从一季度-0.6%回升至 3.8%，亚特兰大联储 GDPNow 预估三季度 GDP 环比折年率最新值为 3.8%，显示贸易关税扰动边际缓和，经济增速有所修复。但 9 月美国 ISM 制造业 PMI 为 49%，仍处于荣枯线以下，服务业 PMI 环比大幅回落至 50%；欧元区 9 月制造业 PMI 初值 49.5%，重回荣枯线以下，其中德国制造业 PMI 从 8 月 49.8%进一步下滑至 48.5%；欧元区服务业 PMI 为 51.4%，但法国制造业和服务业 PMI 双双下滑，综合 PMI 为 48.4%，其收缩速度创 5 月来最快；PMI 作为领先指标指示中长期全球增长不确定仍较高。货币政策方面，美联储 9 月降息 25bp，欧央行和日本央行三季度维持政策利率不变，符合市场预期。市场普遍预测美联储年内还有 1-2 次降息空间，但欧央行货币政策宽松周期或已接近尾声，不过考虑到美对欧洲加征关税对欧洲出口需求的负面冲击仍存，后市欧洲央行仍存降息可能性。

国内经济方面，三季度经济增速较二季度有所回落，但整体仍保持相对良好态势。价格方面，CPI 与 PPI 在低位徘徊。具体来看，中采制造业 PMI 连续六个月维持在荣枯线以下，9 月值较 6 月值上升 0.1 个百分点至 49.8%。8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2%，较 6 月回落 1.6 个百分点，但仍保持在较高增速。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消费增速放缓，8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较 6 月值回落 1.4 个百分点至 3.4%。投资中基建、制造业投资增速回落，房地产投资延续负增长，8 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速较 6 月回落 2.3 个百分点至 0.5%。通胀方面，8 月 CPI 同比增速较 6 月回落 0.5 个百分点至-0.4%。PPI 负值收窄，8 月同比增速较 6 月回升 0.7 个百分点至-2.9%。

2.市场回顾

三季度债市整体下跌，结构上信用债相对表现更好。其中，中债总财富指数下跌 0.97%，中债银行间国债财富指数下跌 1.19%，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0.1%。在收益率曲线方面，国债收益率曲线走势陡峭化。其中，10 年国债收益率（中债）从 1.65%上行 21.36bps 至 1.86%，30 年国债收益率（中债）从 1.86%上升 38.5bps 至 2.25%，10 年期国开收益率（中债）从 1.69%上行 34.72bps 至 2.04%。

3.运行分析

三季度，中美经历斯德哥尔摩和马德里两轮会谈，贸易争端有所缓和，市场风险偏好提升，权益资产上涨。受此影响，债券市场整体呈现震荡调整的运行态势，各品种和期限收益率均经历不同程度的波动。

策略上，本组合采取了较为灵活的久期策略和杠杆策略。在三季度收益率上行过程中，我们逐步降低组合久期和杠杆。进入 9 月中旬后，我们通过利率债等开始左侧布局，适当提升组合久期。品种方面，我们减持了短融、中票和存单，增持了中长期国债等。我们在控制好信用风险和回撤的基础上，积极配置风险收益比较好的细分资产，适时参与波段交易机会，并优化调整债券组合，努力提升基金的业绩表现。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3%。

报告期内，本基金 B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831,211,293.55	99.16
	其中：债券	3,831,211,293.55	99.1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451,018.85	0.84
7	其他各项资产	1,234.23	0.00
8	合计	3,863,663,546.63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27,312,866.48	17.2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59,855,093.71	47.7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36,368,838.35	24.08
4	企业债券	762,642,738.10	24.9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670,165,434.23	21.9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99,252,750.68	3.25
9	其他	311,982,410.35	10.20
10	合计	3,831,211,293.55	125.2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011	25 付息国债 11	3,000,000	298,666,222.83	9.77
2	230208	23 国开 08	2,200,000	226,623,386.30	7.41
3	2220078	22 杭州银行 债 02	2,000,000	204,617,808.22	6.69
4	2420021	24 南京银行 01	1,500,000	152,225,276.71	4.98
5	242644	25 中证 S2	1,300,000	131,230,084.93	4.2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34.2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234.2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银弘享债券A	中银弘享债券B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71,841,546.67	48.6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12,562.98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5,014,787.68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77,039,321.97	48.6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701-202509	2,875,	0.00	0.00	2,875,124,5	99.9334%

		30	124, 57 8. 14			78. 1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1）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2）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3）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4）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